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同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br>(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SHIL」）、麗豐（橫琴）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橫琴）」）及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i) 麗豐（橫琴）及 SHIL 分別認購業佳之79 股及20 股新普通股；(ii) 於完成認購協議時，麗豐（橫琴）向 SHIL 轉讓業佳結欠或應付麗豐（橫琴）之貸款、墊款及其他款額總額之20%；及 (iii) 麗豐（橫琴）、SHIL 及業佳將訂立之有關業佳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統稱「交易」）；並授權董事實行交易。 <sup>(附註 1)</sup> | 852,008,162<br>(99.99%) | 35,200<br>(0.01%) | 852,043,362 |

由於就提呈決議案獲所投的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提呈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243,212,165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